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已经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科学、高效、务实的决策体系，充分发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风险控制委员会）专业能力，强化风险控制委员会职能，确保公司重大经营风险得以充分识别和防范，根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特制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二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风险进行排查并防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风险控制委员会相关会议。

第六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风险控制委员会秘书机构，负责风险控制委员会日常工作，督促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执行。财务部、审计部、法务部等机构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风险控制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运营过程中的重点风险进行监控和排查；
- （二）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证券投资和期货投资等事项实施风险监控；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风险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以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工作细则

第十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他风险控制责任主体应根据本议事规则规定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汇报工作。

第十一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每年 12 月 31 日前召开 2 次定期会议，并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临时会议。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召集和主持时，可委托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应当于召开前 10 日通知全体委员；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根据实际情况，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也可不提前发出通知而直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在定期会议上应听取执行委员会及管理层对上半年度/年度各经营主体风险及控制情况汇报，对风险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如何提升风险控制水平进行讨论，并对下半年度/年度风险控制重点等进行讨论。

第十四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每年委托产业管理部、审计部、法务部等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对下属经营主体是否合法合规经营进行不定期抽查，排查经营风险。相关排查结果和整改情况应根据风险程度不同以书面形式向执行委员会或决策委员会进行通报。

第十五条 财务部每月应对公司下属各经营主体经营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如单一主体净利润、资产负债率、库存、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转商、计提减值准备等财务数据较上月出现超过 30%以上的负向变动，或单一主体净资产为负，或资产负债率超过 60%，或单一主体拟进行关联交易，财务部应当及时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汇报，并要求各经营主体制定风险防措施，提交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

第十六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每年应选取一定数量参股公司进行抽查，如单一主体净利润、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总资产等财务数据较上年度出现超过 30%以上的负向变动，或单一主体净资产为负，或资产负债率超过 60%，则相关部门应制定风险防措施，并提交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

第十七条 以下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如需）前，应先提交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并由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决定是否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前置评判程序：

（一）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或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担保；

（二）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

（三）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或进行大额转商；

（四）控股子公司拟进行股权投资。

本处大额应指相关金额超过相关主体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第十八条 前置评判程序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一）相关项目负责人应至少在拟定会议日期前 10 日将详尽的书面可行性分析、尽职调查报告、审计报告、拟签署协议等材料发送给风险控制委员会各委员。

（二）各委员在接到书面材料后 5 日内进行审核，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意见或问题。相关项目负责人应当就所有委员的意见或问题进行统一书面回复，并送达全体委员。

（三）相关书面回复送达各委员后，由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确定最终会议日

期，召集各委员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在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如中介机构等）应列席会议。

（四）各委员在经充分讨论后，应对所议事项应进行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讨论。如风险控制委员会未审议通过该事项，或要求对该事项相关内容进行进一步调整或完善，则该事项应暂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风险控制委员会意见进行调整或完善之后，重新提交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

第十九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如委员无法亲自出席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如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必要，可要求执行委员会委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风险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和有关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负责做好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及经出席委员签署的决议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